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且预计回购股份三年有效期届满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银信转债”的转股无法全部用完回购的剩余股份，公司拟对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回购股份的剩余股份23,138,222股（最终以实际注销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的用途进行调整，将原定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2,100,220股变更为418,961,998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银信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回购股份23,138,222股是截止2022年11月30日股份数，未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因素，最终注销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与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

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2月4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8层

联系人：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629666-505

传真号码：010-82621118

邮政编码：100029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